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 (第 370 章)

根據第 5 條的規定

附連於圖則第 CE11/GZ/1001 及 CE11/GZ/1002 號的計劃
說明

工務計劃項目第 880TH 號
屯門龍富路擴建工程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擬在附連的圖則第 CE11/GZ/1001 及 CE11/GZ/1002 號(下稱“該等圖則”)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進行道路工程，工程內容在下文說明。建議的道路工程旨在改善屯門區內的交通現況。

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興建地面行車道、高架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高架行人路、行車隧道、行人隧道、單車徑、路旁帶和中央分隔帶；
- (ii) 永久封閉並拆卸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高架行人路、行人隧道、單車徑、路旁帶和地面美化市容地帶；
- (iii)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行人隧道、單車徑和中央分隔帶；
- (iv) 重置部分現有隔音屏障；
- (v) 拆卸部分現有隔音屏障；
- (vi) 拆卸並重建部分現有斜坡；
- (vii) 拆卸部分現有斜坡；以及

- (viii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斜坡穩固、土力、渠務、污水收集系統、水務、公用設施、照明設備、環境美化、機電工程、安裝街道裝置、交通輔助設施和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，以及興建護土牆。

封閉道路

3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高架行人路、行人隧道、單車徑、路旁帶和地面美化市容地帶，以及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、高架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高架行人路、行車隧道、行人隧道、單車徑、路旁帶、地面美化市容地帶和中央分隔帶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地面行車道、高架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高架行人路、行車隧道、行人隧道、單車徑、路旁帶、中央分隔帶和地面美化市容地帶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4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排水管、污水管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等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23 年 11 月 22 日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陳美寶